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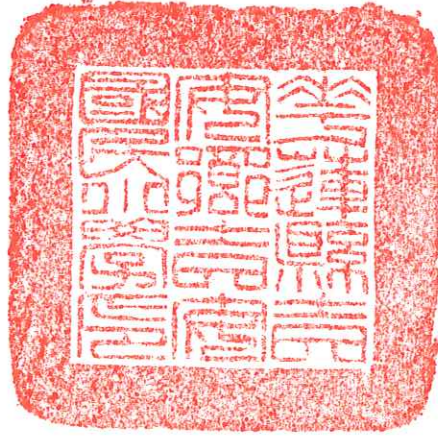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小人字第 106000035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(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簡章。
- 二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)錄取人員：正取林秀梅 1 名。
- 二、上開錄取者，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 50 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(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已錄取足額，不續辦第 2、3 次招考。

校長 李國清